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一、关联方尽职调查范围不充分。关联方核查底稿中，仅核查关联人住址，未核查关联自然人任职及持股情况。 4

二、诉讼相关尽职调查记录不全。诉讼核查底稿中，高管人员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的核查过程记录不全。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2019年6月1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25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9年11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0年1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了《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要求，就告知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进一步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联方尽职调查范围不充分。关联方核查底稿中，仅核查关联人住址，未核查关联自然人任职及持股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处存在任职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名单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类别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李忠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15.8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8.46%；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8.2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5.02%，合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 53.48%。
李梦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56.1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57%；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29.77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13%，合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 14.70%。
唐曙宁	董事	副董事长	目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47.3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44%。
谢武一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	目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5.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75%。
周佩琴	董事	独立董事	-
黄继佳	董事	独立董事	-
谢勤	监事	监事会主席	目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1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0%。
汪耀平	监事	监事、制造部经理	目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17%。
徐家峰	监事	职工监事、技术部主管	目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17%。
周慧君	高级管理人员	副经理、董事会秘书	目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5.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41%。
李丕国	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	目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25%。
姜菊芳	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目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0.25%。

经本所律师复核，本所律师已通过《股东访谈记录》、《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等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已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董监高访谈纪要》等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和持股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此外，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对各关联自然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持股情况进行了复核。

由于本所律师在上述尽职调查程序中，已对关联自然人任职及持股情况进行了调查及复核，故本所律师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联方调查表》中仅调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联方的住址及身份证件信息，未再调查其任职及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上述访谈中口头提示并在上述调查问卷（调查表）中以书面形式提示关联自然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填写《问卷调查表》，及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所律师针对关联自然人的尽调已履行了相关的核查程序，已履行了相应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因为不同方式的核查资料在底稿中未能集中放置的原因，存在查找不便的情形，本所律师将在后续底稿整理过程中进行完善。

二、诉讼相关尽职调查记录不全。诉讼核查底稿中，高管人员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的核查过程记录不全。

回复：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为核查发行人高管人员的涉诉情况，本所律师向上述人员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相关人员涉诉情况，但因相关部门的拒绝，本所律师尚未取得前述部门关于相关人员的未决诉讼确认文件，故本所律师未制作相关工作底稿。针对前述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底稿中补充加入《关于相关部门拒绝访谈的情况说明》，对相关部门拒绝接受访谈的情况予以了说明。

此外，本所律师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检索和核查，但是因为中国裁判文书网没有通过身份证号检索的功能，只能通过姓名检索，造成检索结果中的案件当事人身份无法确认，故本所律师未制作相关工作底稿。

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取得了高管人员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取得了上述人员关于不存在未决诉讼等相关情况的确认；同时，本所律师补充取得了高管人员的征信报告，进一步核查了高管人员的涉诉情况。

综上，针对上述诉讼相关底稿尽职调查记录不全的情形，本所律师已补充了相应的说明。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部门访谈以及网络检索的方式对相关人员的诉讼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已通过其他有效途径对相关人员的涉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补充制作了工作底稿。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劳正中

经办律师：_____

李良琛

2020年1月1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 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